

谢国娥 编著

海关报关 实务

(第四版)

Haiguan Baoguan Shiwu

(本书配习题精解与真题及练习)

2004年度全国优秀畅销书

2003年上海普通高校优秀教材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谢国娥 编著

海关报关 实务 (第四版)

Haiguan Baoguan Shiwu

(本书配习题精解与真题及练习)

2004年度全国优秀畅销书

2003年上海普通高校优秀教材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报关实务/谢国娥编著. —4 版.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8.2

ISBN 978-7-5628-2259-2

I. 海... II. 谢...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1159 号

海关报关实务

(第四版)

编 著 / 谢国娥

责任编辑 / 欧聿红

责任校对 / 金慧娟

封面设计 / 王晓阳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址: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200237

电话:(021)64250306(营销部)

传真:(021)64252707

网址:www.hdlgpress.com.cn

印 刷 / 常熟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 16.875

字 数 / 504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2 月第 4 版

印 次 / 2008 年 2 月第 1 次

印 数 / 149491—159540 册

书 号 / ISBN 978-7-5628-2259-2/F·185

定 价 / 3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到出版社营销部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报关单位、报关员角度出发,结合海关业务的最新发展趋势——计算机技术在海关及报关业务中的运用,详尽介绍了报关单位及报关员在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前应做哪些准备工作,进出口货物需要受到哪些管制,报关单及有关单证如何填制,各种贸易方式和特殊进出口货物分别如何报关,关税及其他税费如何计算,无纸贸易与报关自动化及其各国口岸通关实务等多方面内容。

本书内容新颖、实用、可操作性强,且编排合理,详略得当,力图体现时代潮流。它不仅可以作为涉外经贸专业、海关专业及报关员培训班的教材,也是从事或有志于从事外经贸业务人员的案头良伴,更是广大对报关业务知识有兴趣者的理想读物。

第四版前言

本版根据海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有关政策的变化及形势的发展,主要对以下几个部分的内容做了调整:

1. 对第三章禁止进出口货物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对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自动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范围进行了更新,对出入境通关单的适用范围也进行了修订,同时删除了文物出口管理、无线电器材及通信设备的进口管理,并根据最新资料,如2007年海关总署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对该部分内容做了全面调整;

2. 随着H2000系统的陆续采用,报关单填制规范有所变化,同时H883系统在全国部分海关仍有采用,本版第四章并列列出部分栏目在H2000系统与H883系统下不同的填制要求,以供对比;同时对一些栏目规范进行了更细致的解析,以使读者理解到位;

3. 第五章根据消费税政策的变化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4. 第六章全面采用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议》,对过去重复的内容进行了整合、删除,对其中关键的内容如成交价格等进行了细化;对计算税费所适用的汇率、计算程序进行了修订;

5. 第七章的变化最大,其中第二节至第六节的调整较彻底,增加了一些全新的内容,如电子账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电子手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出口加工区进出货物的报关、各类监管模式下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进出口快件的报关等。此外,根据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对暂时进出境货物内容进行了重新编排,并补充了许多新资料,同时删除了第七节关于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内容;

6. 第八章对报关自动化系统数据代码表进行了全新修订,同时删除了本章第四节内容;

7. 其他章有一些零星的修订,在此不一一赘述。

编者 2007年12月

第三版修订前言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修订颁布以及进出口许可制度等的变化,本教材再次进行了以下修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对海关享有行政许可权的规定,在第一章海关的权力中增加了海关行政许可权内容;本章还对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的新变化进行了介绍。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对原来第二章内容进行了全面改写,所有附件、附表进行了更换,这一章是变化最大的,比如报关单位不再像过去一样划分为三类,而是划分为报关企业和进出口收发货人两类;报关企业要进行注册登记许可等。

3. 从2005年开始,我国进出口许可制度发生了很大变化,如进口配额全面取消,普通商品进口许可证管理废除,纺织品实行出口自动许可管理等,据此对第三章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希望及时、客观地反映现实政策的变化。

4. 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报关单》部分栏目的填写规范有变化,比如申报日期、进出口日期、集装箱号、随附单据、征税比例等,第四章对此做了及时修订,并增加了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以及生产设备进口在填报“贸易方式、征免性质”栏目时的规范。

5. 第五章增加了曼谷协定项下、东盟协议项下、CEPA项下报关的要求,并对进出口税率的调整,关税配额税率的最新情况作了介绍。

6. 第七章对保税区的最新情况及调整动向作了介绍。

7. 第八章对地区区划代码表、货币代码表、企业性质代码表等进行了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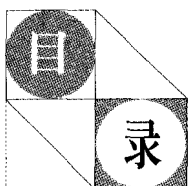
我能如期顺利地完成了此次修订要特别感谢谢兴伟、韩岳峰、熊

英、谢俊等同行们,他们在使用本书后提出了一些非常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感谢姚建新先生一贯的帮助和支持,感谢谢飞、洪璇、兰国华、谢琪、黄雨静等的协助。

还是那句话,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欢迎各位指正。

谢国娥

2005 年 12 月



第一章 海关与报关制度简介

- 第一节 海关概述..... 2
- 第二节 报关制度简介..... 8

第二章 企业进出口货物报关前的准备

- 第一节 报关单位的资格和注册登记制度 24
- 第二节 报关员的资格认定及其职责 33
- 第三节 报关单位与报关员其他须知 37

第三章 进出口货物的国家管制

- 第一节 进出口的国家管制 62
- 第二节 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63
- 第三节 进出境商品检验和检疫制度 77
-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外汇管制 83
- 第五节 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86
- 第六节 其他特殊国家管制 89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有关单证的填制

- 第一节 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须知..... 112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规范..... 113
- 第三节 报关单若干栏目填制释疑..... 149
-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商业发票的填制..... 160
- 第五节 运输单据的填制..... 163

第六节	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填制·····	168
第七节	装箱单的填制·····	170
第八节	商检证书的填制·····	171
第九节	产地证的填制·····	172
第五章	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192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198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征税·····	201
第四节	关税的减免和海关监管手续费·····	213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的放行·····	220
第六章	关税及其他税费的计算	
第一节	关税的计征标准·····	230
第二节	完税价格的审定及计算·····	233
第三节	税率的确定及税号查找·····	247
第四节	关税及减免税的计算·····	262
第五节	海关代征税及海关监管手续费的计算·····	265
第七章	保税货物和其他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第一节	保税制度和保税货物·····	272
第二节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275
第三节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	279
第四节	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	302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322
第六节	其他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325
第八章	无纸贸易与报关自动化	
第一节	无纸贸易·····	370
第二节	报关自动化·····	377
第三节	报关自动化系统数据代码表·····	386

第九章 各国口岸通关实务

第一节 美国口岸通关实务	406
第二节 英国口岸通关实务	409
第三节 法国口岸通关实务	412
第四节 德国口岸通关实务	414
第五节 日本口岸通关实务	417
第六节 加拿大口岸通关实务	420
第七节 瑞典口岸通关实务	422
第八节 丹麦口岸通关实务	425
第九节 荷兰口岸通关实务	427
第十节 意大利口岸通关实务	430
第十一节 澳大利亚口岸通关实务	432
第十二节 新西兰口岸通关实务	434
第十三节 韩国口岸通关实务	437
第十四节 泰国口岸通关实务	439
第十五节 越南口岸通关实务	442
第十六节 巴西口岸通关实务	445
第十七节 埃及口岸通关实务	447
第十八节 南非口岸通关实务	44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年最新修订)	452
附录二 2000 年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461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走私罪的相关条款	476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03 年最新修订)	482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493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497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502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 理规定	508

附录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	519
附录十	全国各地海关机构设置情况	523

第一章

报关实务 第一章

海关与报关制度简介

本章学习目标

- 了解我国海关的起源及其发展历程。
- 熟悉我国海关监管的范围和对象。
- 了解海关的四大基本任务及国家赋予海关的诸项权力。
- 理解海关的设关原则。
- 从报关制度的演变认识我国报关制度的形成、发展和完善历程。
- 了解国外报关行的运作情况。

第一节 海关概述

一、我国海关的起源

据史书记载,我国古代是从西周开始设关的。西周建立于公元前 11 世纪,当时奴隶制经济已经成熟,商品交换已经得到相当程度的发展,与周围各民族的交往日渐增多,国家机构和政治制度日趋完备。西周建国后,即开始建立管理陆路进出境事务的关卡机构,在古籍中即有“关执禁以讥”、“讥异服,识异言”的记载(讥,查问之意)。尤其注意那些说外地语言、穿外地服装、形迹可疑的人,其目的在于防止奴隶外逃和奸细潜入,带有军事色彩。

西周以后逐步进入封建社会,关卡增多,并开始征收关税。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770 年至公元前 221 年),由于农业、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发达和专业商贾的兴起,各诸侯国之间以及他们与境外各国之间交往的频繁,斗争的加剧,加上内外长城的建成,城市的发展,以及国家机构和政治制度的完善等多种原因,关卡日渐增多,并开始征收关税。作为这一历史现象的反映,当时古籍中就出现了许多关于“关”、“关市之征”的记录。这可以说是我国海关的萌芽。

在中国海关发展和演变的过程中,正式使用海关这一名词是在清朝康熙二十四年(公元 1685 年),当时设立江、浙、闽、粤四海关。

新中国建立初期,设立在沿海口岸的海关机构称为“海关”,设立在陆路边境以及内陆的海关机构称为“关”。“海关”或“关”下设分关、支关。1985 年 2 月 18 日,海关总署下达《关于统一海关机构名称和调整隶属关系的通知》,将原来的海关(关)、分关、支关统一改称为海关,并将全国 121 个海关机构(包括 3 所海关院校)的级别分为局、副局、处、科级。其中局级海关、部分副局级及处级海关由海关总署直接领导,称为直属海关,其余海关分别隶属于这些直属海关。海关机构的隶属关系由海关总署根据需要确定,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二、海关监管的范围和对象

(一) 海关监管的范围

海关是对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货币、金银等执行监督管理和稽征关税的国家行政机关。海关监管是在进出境这一特定环节上实施的,因此,海关监管的范围应该是与进出境有关的场所和地点。依据《海关法》,海关监管的范围主要包括三方面:

- (1) 设有海关机构的港口、国界孔道、航空港、车站、国际邮件交换局(交换站)和内地海关业务比较集中的地方;
- (2)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进出境的未设立海关的地方;
- (3) 其他有海关业务的场所。

(二) 海关监管的对象

海关监管的对象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及上述货物和物品有关的仓库、场所和国内运输工具。具体地说,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1) 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以及承运进出境货物和物品的国内运输工具。如: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列车、航空器(飞机、飞艇等)、汽车和驮运牲畜等。
- (2) 进出口货物和物品。进口货物包括:进口货物、转口输入货物、暂时进口货物、保税货物等;出口货物包括:出口货物、转口输出货物、暂时出口货物等;进出口物品包括:展览品、广告品等以及运输工具需用的燃料、物料等。
- (3)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 (4) 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的自用和家用物品、馈赠物品和职业所需物品,以及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的自用物品,以及因公经常进出国境的邮政、运输机构工作人员、其他有权经常进出国境人员携带的自用物品。
- (5) 进出境的国际邮递物品。
- (6) 进出境的非贸易性印刷品。

三、海关的任务和权力

(一) 海关的任务

依据《海关法》，海关的基本任务有四项，即监督管理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

1. 海关监管

海关监管是由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报关登记、审核单证、查验放行、后续管理、查处违法行为等环节，对进出关境的各类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它是海关四项基本任务的基础。海关监管可分为两个部分：

(1) 货物和运输工具的监管。包括监管以各种贸易方式，通过各种运输渠道，出入我国关境的货物，以及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海、陆、空运输工具。

(2) 行李、邮递物品的监管。包括各类进出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及通过国际邮递渠道进出关境的各类物品。

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实施监管的目的及意义比较广泛。在经济方面，通过实施进出口管理制度，保护本国的民族工业和自然资源，改善进出口贸易条件，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健康发展；在政治方面，严格管制与国家安全直接相关的货物、物品，如武器、弹药、爆炸品、无线电通信器材及国家机密的出入境；在公众健康卫生方面，制止非法贩运的麻醉品以及国外病疫虫害等有害公众健康的其他物品入境；在文化道德方面，制止各类反动宣传品及淫秽、迷信物品的入境，以及防止国家珍贵文化遗产的流失等。

2. 海关征税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海关必须对进出口货物及进口物品征收关税。除此之外，海关还依法代政府其他部门在货物进出口环节征收多种国内税、费，以及依法收取规费、监管手续费、滞报金、

滞纳金。

3. 海关缉私

查缉走私是世界各国海关普遍承担的一项职责,也是海关的一项基本任务。海关缉私的目标是:制止和打击一切非法进出口货物、物品的行为,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海关依法在各个监管场所和设关地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执行缉私任务。由于我国国土辽阔,边境及海岸线漫长,走私活动无孔不入,因此,各有关执法部门应配合海关缉私,同走私活动进行有效的斗争。

4. 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国家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数字形式反映实际进出口的情况。国务院确定,海关统计是国家正式对外公布的进出口统计。列入我国海关统计的货物范围有两类,即实际出入境的对外贸易货物和直接影响我国物资储备增减的进出境物品。海关统计的主要作用是:为国家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和计划提供依据;及时反映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和计划的实际贯彻执行情况;为系统研究我国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提供资料;通过审核海关统计,对货运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工作质量起最后把关的辅助作用,以改进和严密海关的监督管理。

除了这四项基本任务以外,近几年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比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对外贸易的迅速增长,海关新的职责将还会出现。

(二) 海关的权力

海关权力是指国家通过《海关法》赋予海关在监督管理活动中的支配、管理、指挥的权力。

1. 海关权力的内容

(1) 行政许可权

包括对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以及从事海关监管仓库的仓储、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运输、加工贸易备案、变更和核销业务的许可,对报关员的报关从业许可等权力。

(2) 税费征收权

包括代表国家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对特定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减征或免征关税;以及对经海关放行后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物品,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依法补征、追征税款的权力。

(3) 监督检查权 海关保证履行其行政管理职能的基本权力,主要包括检查权、查验权、查阅复制权、查问权、查询权、稽查权等。

(4) 行政强制权

包括扣留权、滞报金及滞纳金征收权、提取货样施加封志权、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税收保全、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连续追缉权和其他特殊行政强制权等。

(5)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 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发布《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对海关使用武器的种类、范围、对象及条件作了具体规定。

(6) 行政处罚权 海关有权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包括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有违法情事的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处以警告以及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等。

(7) 其他行政处理权 包括行政裁定、行政奖励、行政立法、行政复议、知识产权保护等。

2. 海关权力的特点

(1) 特定性 海关享有对进出关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主体资格,具有对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不具备行使海关权力的资格。同时,这种权力只适用于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领域,而不能作用于其他场合。

(2) 独立性 海关拥有自身组织系统上的独立性和依法行使职权的独立性。